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楊貫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重文等人貪污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一一三年度金訴字第三十二號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楊貫中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楊貫中於被告陳重文等人（下稱被告）貪污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，下稱本案）之偵查過程中，有物品遭扣押，聲請人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請求發還遭扣案物品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；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貪污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70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本案現繫屬於本院審理中，而附表之物品係聲請人所持有，並於本案偵查中扣押在

案等情，有上開起訴書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存卷可參。

(二)關於附表所示之物品，係聲請人所有之行動電話、硬碟、郵局匯款單、名片、記事本或筆記型電腦等，審酌聲請人並非本案被告，起訴書亦未將此部分物品引為證據或聲請宣告沒收，且上開物品非屬違禁物，復無證據足認係被告涉犯本案時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應認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聲請人雖另聲請發還扣案之行動電話（Iphone 14 Pro Max，門號：0000000000號，扣案物編號H-1-1，金訴卷四第155頁），然上開行動電話於本案偵查過程中，曾查出存有與本案相關之電子檔案（廉政署社會局案供述證據卷二第23至93頁），可見上開物品仍與本案具有關連性，係屬本案之證據。且本案雖已辯論終結並宣判，然已據被告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，審酌本案案情之繁雜程度，上開物品內之檔案內容實仍有日後勘驗或其他調查之可能，基於保全證據之目的，尚有留存之必要，爰暫不予發還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法官 趙耘寧
法官 林柔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苡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行動電話（品牌：蘋果、型號：14 Pro Max，門號：00	1支	H-1-2（金訴卷四第155頁、卷五第301頁編號30）

	00000000)		
2	行動電話（品牌：蘋果、型號：12 Pro，門號：0000000000）	1支	H-1-3（金訴卷四第155頁、卷五第301頁編號30）
3	行動硬碟（Segate 4TB，含傳輸線）	1個	H-1-4（金訴卷四第156頁、卷五第301頁編號32）
4	行動硬碟（Buffalo，含傳輸線）	1個	H-1-5（金訴卷四第156頁、卷五第301頁編號33）
5	郵局匯款單	1張	金訴卷五第301頁編號34
6	名片	3張	金訴卷五第301頁編號35
7	筆記本	1本	金訴卷五第302頁編號36
8	筆記型電腦（品牌：蘋果、顏色：銀色，型號：MacBook Pro，含充電線）	1臺	B1-1-2（金訴卷四第145頁、卷五第297頁編號2）
9	筆記型電腦（品牌：蘋果、顏色：灰色，型號：MacBook Air，含充電線）	1臺	B1-1-3（金訴卷四第145頁、卷五第297頁編號3）